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物业A

股票代码: 00001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7日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2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24 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物业A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物业A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物业A、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指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出具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资产于 2020 年 11月 30日至2020年 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 5,171,700股深物业A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5、法定代表人: 吴跃
-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 7、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人民币
- 8、经营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 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 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 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 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股东及持股比例财政部出资比例71.553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出资比例16.3868%、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6416%、国新资本有限 公司出资比例4.396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222%。
 - 1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 12、联系电话: 010-6650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者 地区居留权	职位
吴跃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董事长
邓智毅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总裁
邵诗利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赵治兰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陈威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刘朝阳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玉泽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长
耿建云	男	中国	北京	否	外部监事
熊月桥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梁强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张向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助理
丁建平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助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东方持有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1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杭州前进齿轮 箱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齿轮箱、变速箱、船用推进装置产品及部件、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离合器、联轴节、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电机、粉末冶金件、精密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柴油机的销售,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如意毛纺 服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和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纺织服装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9年6月1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原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5,171,700 股 深物业A股票,因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物业A 34,9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月 30日至 2020 年 12月 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5,171,7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8678%,减持均价为 13.63元/股。本次权益变动中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详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 量(股)	减持前持 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 数量(股)	减持后持 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4,970,000	5.87%	29,798,3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物业A 29,79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东方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深物业A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20201130	13.84	147, 500	0. 0247%
东方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20201201	13. 59	2, 153, 200	0. 3613%	
	20201202	13.85	624, 500	0. 1048%	
		20201203	13.60	2, 246, 500	0. 3769%
**			13. 63	5, 171, 700	0. 8678%

注: 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 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 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跃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跃

2020年12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物业A	股票代码	000011.SZ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 街410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的股份数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量及占上市公	持股数量: <u>34,970,000股</u>
司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u>5.87%</u>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信自协震义女人 由国左 大 次立签理职 <u></u> 仍去阻从司
后,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义务人拥有权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益的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u>29,798,300 股</u>
及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是□否√
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是√否□
市公司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跃

日期: 2020年12月7日